

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怎样分配.企业被宣告破产后，其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是怎样的？-股识吧

一、股份公司破产财产如何分配

你父亲是股东，可以参与分配！根据国家法律只是在进行其他分配后股东才能进行分配，如果在进行其他分配后公司没有了财产，就无法进行分配了。

二、股份公司倒闭，我该按多少比例承担亏损和拿回剩下的部份？

1. 如果属于股份制公司的话，对外负债首先应当清算公司财产对外清偿，股东一般不会再出钱的，除非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公司财产对外清偿后有余下的，再按照股东协议的方式分配。

三、公司破产注销清算的分配顺序是怎么确定的？

1、股东破产清算的分配顺序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3）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2、破产企业对外担保的会计处理《破产规定》第23条规定，连带债务人之一或者数人破产的，债权人可就全部债权向该债务人或者各债务人行使权利，申报债权。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其他连带债务人可就将来可能承担的债务申报债权。

根据该规定，破产企业如果在宣告破产之前对外提供担保，债权人可以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因此，由于企业宣告破产从而使破产企业的潜在义务转化为现时义务并且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将或有负债确认为负债的条件，故清算组应当将担保债务补计入账：借：清算损益，贷：其他应付款。

清算组向债权人清偿债务之后，可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可以在清偿的数额内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但是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如何、是否具有清偿能力都具有十分的不确定性，更重要的是，在破产工作结束之前破产企业对债权人的清偿比例是不可能确定下来，也就是说破产企业由于对外担保而偿还被担保人的债务的数额尚无法确定。

因此，破产企业向被担保人追偿金额在破产清算的债权清偿之前无法确定，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规定的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的条件，只能作为或有事项予以披露。

3、破产清算的相关法律制度《公司法》中的破产清算是指处理经济上破产时债务如何清偿的一种法律制度，即在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时，由法院强制执行其全部财产，公平清偿全体债权人的法律制度。

破产概念专指破产清算制度，即对债务人宣告破产、清算还债的法律制度。

要将公司的普通清算和破产清算区别开，它们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只规范普通清算。

继《企业破产法》和《公司法》之后，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7月发布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破产规定》）。

由于破产清算会计原理与常规会计原理大不相同，因此，破产清算的会计核算方法必然与常规会计核算不同。

国家有关破产清算会计核算目前还没有相关的会计准则，主要有1997年财政部制定的《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简称《暂行规定》）。

然而在目前会计实务中尚存在一些问题有待于解决。

以上就是关于公司注销之前的公司清算分配的顺序确定的相关问题总结，如果各位对于公司破产注销清算的问题还有其他的问题的话，不妨到鱼爪网咨询有关公司注销的相关问题的解决办法！

四、

五、公司破产后财产如何分割

展开全部

按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

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六、企业被宣告破产后，其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是怎样的？

下列破产费用，应当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拨付：

（一）破产财产的管理、变卖和分配所需要的费用，包括聘任工作人员的费用；

（二）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三）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在破产程序中支付的其他费用。

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破产程序终结破产清算时

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二）破产企业所欠税款；

（三）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由清算组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破产程序终结后，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七、企业破产的财产如何分配

破产财产，除了没有担保的财产外，破产企业的其他财产均属于破产财产，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1、企业在法院宣告其破产时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一切财产或财

产权利，包括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

2、企业在破产宣告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取得的财产或者财产权利，包括追讨回来的债权等。

3、依法应由破产企业行使的其他财产权利。

如破产企业与他人共有的物权、债权、知识主权等财产，应当在破产清算中予以分割，分割后属于破产财产的份额列入破产财产；

不能分割的，应就其应得部分作份出让。

又如破产企业的投资开办人投入注册资金不足的，应当追缴该不足部分作为破产财产。

再如，破产企业对外享有担保物权和其他权利，应当由清算组实现这些权利，将这些权利变现并纳入破产财产。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考试吧伴你同行

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3、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怎样分配.pdf](#)

[《基金多久更换一次股票》](#)

[《股票抛股要多久》](#)

[《股票停牌多久下市》](#)

[《农民买的股票多久可以转出》](#)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怎样分配.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怎样分配》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18963180.html>